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3月9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2年4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4008880800；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10日，即2022年3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应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修改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

4、《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附件1：

关于修改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条款。具体方案参见附件4：《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附件2：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修改投资策略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权证投资策略，并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比例限制。新增如下：

“5、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

本基金所投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应在AA级及以上。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A级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50%-100%，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级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0%-50%，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级的信用债占用债资产的0%-20%。信用评级是指过去一年以内该债券发行人委托的国内评级机构给予的最新债项评级中孰低者，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使用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使用主体信用评级。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主动新增投资。如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调整。

6、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

……

9、股票投资策略

……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三）修改投资限制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限制，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权证投资限制，具体调整如下：

原《基金合同》表述为：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修改为：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除上述第（2）、（9）、（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四）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修改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5%”

（五）修改基金资产估值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调整基金的估值，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估值方法，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权证的估值方法。调整后的估值方法如下：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如本基金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的股票，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汇率来源详见招募说明书。

7、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其他内容

《基金合同》中涉及上述修改内容的一并调整。同时，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修改后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修改后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七）修改后《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实施。

（八）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及《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并在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实施前，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合同修改正式实施的日期、修改基金合同实施前的申购赎回等事项的实施安排规则并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3月1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

2015年6月8日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万家双利债券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万家双利债券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或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要点

（一）修改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同时完善其他投资标的，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和权证，并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具体调整如下：

原《基金合同》表述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权证投资策略，并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比例限制。新增如下：

“5、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

本基金所投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应在AA级及以上。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A级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50%-100%，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级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0%-50%，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级的信用债占用债资产的0%-20%。信用评级是指过去一年以内该债券发行人委托的国内评级机构给予的最新债项评级中孰低者，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使用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使用主体信用评级。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主动新增投资。如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调整。

6、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

……

9、股票投资策略

……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三）修改投资限制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限制，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权证投资限制，具体调整如下：

原《基金合同》表述为：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修改为：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除上述第（2）、（9）、（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四）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修改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5%”

（五）修改基金资产估值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调整基金的估值，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估值方法，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权证的估值方法。调整后的估值方法如下：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如本基金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的股票，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汇率来源详见招募说明书。

7、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其他内容

《基金合同》中涉及上述修改内容的一并调整。同时，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修改后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修改后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七）修改后《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实施。

（八）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及《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并在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实施前，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合同修改正式实施的日期、修改基金合同实施前的申购赎回等事项的实施安排规则并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3月1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

2015年6月8日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少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万家双利债券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万家双利债券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或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要点

（一）修改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同时完善其他投资标的，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和权证，并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具体调整如下：

原《基金合同》表述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权证投资策略，并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比例限制。新增如下：

“5、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

本基金所投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应在AA级及以上。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A级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50%-100%，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级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0%-50%，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级的信用债占用债资产的0%-20%。信用评级是指过去一年以内该债券发行人委托的国内评级机构给予的最新债项评级中孰低者，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使用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使用主体信用评级。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主动新增投资。如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调整。

6、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

……

9、股票投资策略

……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三）修改投资限制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限制，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权证投资限制，具体调整如下：

原《基金合同》表述为：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修改为：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除上述第（2）、（9）、（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四）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